

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

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35,371,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4%。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分四个标的公开拍卖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为 34,573,900 股（“标的一”），35,000,000 股（“标的二”），35,000,000 股（“标的三”），35,000,000 股（“标的四”），标的股票合计 139,573,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96%。

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371,200	100%	2.4784%	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1、司法裁定；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

刘德群 (标的一)	否	34,573,900	24.77 10%	2.422 5%	上海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司法裁定
刘德群 (标的二)	否	35,000,000	25.076 3%	2.452 4%	上海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司法裁定
刘德群 (标的三)	否	35,000,000	25.076 3%	2.452 4%	上海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司法裁定
刘德群 (标的四)	否	35,000,000	25.076 3%	2.452 4%	上海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174,945,100		12.25 80%		

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起拍价：2,373,400 元；保证金：237,000 元；  
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倍数。

刘德群标的一评估价：3,315,000 元；起拍价：2,320,500 元；保证金：23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倍数。

刘德群标的二评估价：3,355,000 元；起拍价：2,348,500 元；保证金：23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倍数。

刘德群标的三评估价：3,355,000 元；起拍价：2,348,500 元；保证金：23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倍数。

刘德群标的四评估价：3,355,000 元；起拍价：2,348,500 元；保证金：23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倍数。

##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成标，持有公司股份 99,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08%；公司控股股东为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3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4%。薛成标与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001,2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9.4592%，同时享有投票权 14.24%。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具体股权变化将根据拍卖结果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 139,5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96%，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 139,5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96%。若本次四笔拍卖均成功，标的股票合计为 139,5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96%；若本次四笔拍卖标的股票为同一买受人获得，则买受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